

#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就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考虑公司规模及审计工作量，我们认为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。

3、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秀兰、丁俊杰、王忠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